

存卷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書志  
聯絡電話：02-23431700-885  
電子郵件：hiner.chu@bsmi.gov.tw  
傳 真：02-23431880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160007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3月24日召開「111年度第1季物性(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

# 111 年度第 1 季物性(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吳副組長國龍

紀錄：朱書志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截圖)

五、討論議題：

## 議題一：第六組提案

案由：某嬰兒床商品業者聲稱具有親子床型態，於驗證登錄審核時，該如何進行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所稱親子床為可上下作動拉門採開放式，並未全面包圍床面，該情形顯與國家標準 CNS 11676 第 3.1 節「在使用過程中，產品之整個周邊皆有護欄」之要求不符；廠商表示可藉由「警告」方式註明「要家長注意不得獨留嬰幼兒」，提醒家長(或監護人員)注意，惟仍無法確保家長是否會在疏忽情況下造成小孩子翻落之傷害。為避免憾事發生，相關警語內容是否需要重新進行規範說明，於此提出討論。

決議：本案親子床使用態樣係本體側邊拉門採下拉開放式，為避免嬰幼兒摔落憾事發生，建請第二組彙集各單位相關意見，評估辦理修正相關檢驗作業規定，待相關法制程序完備後，再請公會、廠商就該項商品依規定警語文字，導入於商品標示及說明書內以提醒家長(或監護人員)關注留意。

## 議題二：第三組提案

案由：組合式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於證書上型式應如何表示，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某廠商設計之車用保護裝置為組合式，係由底座及上部座椅本體結合而成，部分種類的上部座椅可單獨使用。

(二)廠商表示底座及上部座椅本體將採分別包裝、分開各別輸入，於組裝為可使用之總成狀態通過檢測驗證後才會上市，上市後仍採底座及上部座椅拆開方式對外銷售，方便消費者依喜好選擇組合。

(三)廠商提問組合式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於驗證登錄申請時，「型式」欄位應如何表示以符合本局規定。

**決議：**

- (一)本案商品型式如何於驗證登錄證書上登載，原則可依第三組意見，上部座椅本體及底座之組型式及上部座椅本體可列為型式，惟底座是否為應施檢驗範圍可單獨列型式於證書上，以及考慮可能會出現消費者將不同廠商之上部座椅商品裝於本案底座上之問題，請第三組再評估研究。
- (二)本案上部座椅本體單獨使用將有斜躺搖籃及車用保護裝置兩者兼具之功能，因兩者皆為應施檢驗商品，將須依不同適用標準檢驗2次，可能導致廠商不滿之疑慮，其檢驗方式如何整合，請第二組及第三組評估研究。

**議題三：第二組提案**

**案由：**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準改版事宜

- (一)說明：現行公告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準，其中重金屬及塑化劑要求採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107年版)。
- (二)經查現行公告國家標準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108年版)與舊版(107年版)差異僅修訂 4.5.5(2)及 5.5.2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未涉及重金屬及塑化劑要求。

**決議：**本案依第二組意見，本次兒童雨衣商品檢驗標準改版後，兒童雨衣指定試驗室之認可證書可直接向本局以證書變更方式辦理，不必向 TAF 申請變更。未來證書申請變更或展延時，再向 TAF 申請新版證書。

**議題四：第二組提案**

**案由：**有關嬰兒用浴盆核判事宜一點，提請討論。

- (一)說明：根據國家標準 CNS 16025「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浴盆」定義：在照護者為嬰兒洗澡期間，嬰兒於斜躺、坐姿或站姿時，可提供支撐及/或包護之商品；用於裝水之浴盆、圍體或其他類似產品，且可置於成人浴缸、水槽內部或其他表面之頂部，其中未涉及深度相關規定。

(二)嬰兒係指一歲以下的兒童，剛出生身高（身長）平均為 50 公分左右，1 歲時平均為 75 公分左右。

決議：根據玩具中心說明之相關統計資料，經該中心檢驗之相關嬰兒用浴盆產品外部高度均低於 50 公分。爰本案依第二組意見，嬰兒用浴盆以內部水深 50 公分以內為限，內部水深超過 50 公分者，則排除嬰兒用浴盆之適用範圍。

#### 議題五：第六組提案

案由：某兒童用床邊護欄，其邊長隨量測位置不同而有變化，於實際量測邊長時，該如何判定？提請討論。

說明：按兒童用床邊護欄邊長依據 CNS 15911(105 年版)第 5.1.3 節僅有說明”床邊護欄邊長不得小於 900 mm 且不得大於 1500 mm。”。某市售兒童用床邊護欄為摺疊式設計，經檢視上緣稜角處稍微偏大，中、下部位則較小(如下圖說明)，此時床邊護欄邊長量測位置如不統一時，量測的數據便有差異，明顯影響測試結果。為避免各試驗室間判定依據不同影響業者權益，床邊護欄邊長量測實有需明訂量測部位或訂立相關測試數據處理原則之必要。



上緣處為 1511 mm



中間部位 1502 mm



底部為 1499 mm

三個不同位置下量測兒童用床邊護欄邊長皆不相同，已影響結果判定。

決議：依標準規定，兒童用床邊護欄邊長不得小於 900 mm 且不得大於 1500 mm。按兒童用品應從嚴要求符合相關規定以保護兒童安全，爰本案兒童用床邊護欄邊長之任何位置均應符合前開規定。

#### 議題六：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有關濕紙巾包裝張數為 10 張之許可差標示案。

說明：

(一)有關濕紙巾之標示，依據 CNS 8157 第 8 節規定，應於包裝上標示下列事項：(a)尺度。(b)張數(或抽數)及其許可差(單張型可免標示許可差)。另第 7 節規定略以：「(b)多張型包裝張數(或抽數)許可差為(-2% ~ +6%)(以張數或抽數表示，小數點以下不計)」。

(二)業者詢問包裝張數為 10 張之濕紙巾，應如何標示許可差(依許可差計算後為-0.2~+0.6 張，再依小數點以下不計，則許可差上下限皆為 0 張)。

決議：本案濕紙巾之張(抽)數為 16 張(抽)以下者，許可差應標示±0 張(抽)。以上請公會、廠商可依循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七、臨時動議：

##### 議題：玩具中心提案

案由：業者詢問下述兒童椅凳產品所圈選的位置是否應符合 CNS 16045 剪切擠壓點要求。



說明：

(一)依據 CNS 16045:2018 第 5.7 節規定，產品的摺疊、展開或建議使用狀態均不應存在剪切擠壓點。因此在展開時，若會有相對位置的移動部位(如業者所提供之影片，該部位在展開時會縮小並閉合)，則應該符合前述節次之規定。

(二)ASTM F2613:2017a 舊版原文提供如下：

*5.7 Scissoring, Shearing, or Pinching (for folding chairs and folding stools only)*—A product, when folded, when being unfolded, or when in the manufacturer’s recommended use position, shall be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to prevent injury to the occupant from any scissoring, shearing, or pinching when members or components rotate about a common axis or fastening point, slide, pivot, fold, or otherwise move relative to one another. Scissoring, shearing, or pinching that may cause injury shall not be permissible when the edges of the rigid parts admit a probe that is greater than 0.210 in. (5.30 mm) and less than 0.375 in. (9.50 mm) diameter at any accessible point throughout the range of motion of such parts.

(三)ASTM F2613 在 2021 年改版，摘錄第 5.7 節如下，原文僅敘及在產品使用狀態應符合剪切擠壓點要求，並無再要求展開與折合過程亦須符合規定。爰此，建議可考量對應標準已做更新，第 5.7 節可參採 ASTM F2613:2021 新版內容。

*5.7 Scissoring, Shearing, or Pinching*—The product, when in the manufacturer’s recommended use position, shall be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to prevent injury to the occupant from any scissoring, shearing, or pinching when members or components rotate about a common axis or fastening point, slide, pivot, fold, or otherwise move relative to one another. Scissoring, shearing, or pinching that may cause injury exists when the edges of the rigid parts admit a probe that is greater than 0.210 in. (5.30 mm) and less than 0.375 in. (9.50 mm) in diameter at any accessible point throughout the range of motion of such parts.

**決議：**本案請第六組協助檢視 ASTM F2613:2021 (新版)、ASTM F2613:2017a (舊版)有關第 5.7 節是否僅“產品的摺疊、展開”等內容刪除上差異，並就該檢視比較後意見提供第二組參酌，以作為第二組研提 CNS

16045:2018 標準修正案及由第一組評估可否採行增修方式(補充增修方式或其他方法)辦理，以期能儘速修訂符合業者需求。

八、散會：11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 時 40 分。